

黄浦区重点区域群防群治购买辅助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0530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中共上海市黄浦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357 号 3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

电话：33134800

传真：

联系人：张老师

乙方：上海市黄浦区车辆停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429 号 048 室

邮政编号：

电话：13381966565

传真：

联系人：吴明华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钟支行

账号：10011994090066034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1、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就 黄浦区重点区域群防群治购买辅助服务（下称“合同项目”）为甲方提供服务。

1.1 服务地址：

黄浦区范围内，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1.2 服务内容概况：

根据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及市委政法委、平安黄浦办、黄浦公安分局等部门关于节点期间黄浦社会面稳控的要求，安排群防群守力量协助做好社会面防控。主要包括：

（1）在规定的时间和区域实施值守力量的蹲点固守、步行巡查等方式实施综合管理，确保相关区域无违法违规事件发生，保障区域内和谐稳定。具体值守时间按照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2）明确巡视任务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保证值守力量充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制止。

（3）收到采购人相关部门的指令后，及时提供到达现场的服务，并采取相应措施。

(4) 巡视中发现区域内的异常情况，及时通知采购单位相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1.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

第二条 合同进度与参加人员

2.2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乙方项目负责人详见乙方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双方各自人员，通过协商解决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严格按照进度要求履行合同。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甲方同意。

2.4 乙方应保证其实际从事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及能力，经甲方确认的参与人员，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如甲方认为乙方某参加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或工作能力不符合合同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

第三条 服务方式

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提供服务。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总价款为：3551850元（大写：叁佰伍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

4.2 上述合同总价中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应当获得的所有费用以及甲方为此项目所有应当支出的费用。除本合同中上述明示的价款外，甲方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明示约定。

4.3 根据考核结果，每季度末支付。

第五条 监管与验收

5.1 合同履行监管与不定期抽查

为保证乙方合同履行的过程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了解，甲方在抽查中所发现的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乙方应及时予以改正。

5.2 验收标准

本合同第一条的要求和甲方相关部门制定的合同项目考核标准作为甲方对乙方考核的依据。

项目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服务日期
黄浦区重点区域群防群治辅助服务	1	工作效力	及时完成采购人布置的各项任务	每发现一处扣0.3分	
	2	工作能力	对在执行任务中个相关部门反馈的处置能力情况	每发现一处扣0.2分	
	3	工作考勤制度	对岗位服务的出勤和上班考勤进行考核	每发现一处扣0.3分	
	4	媒体曝光	出现媒体、政府网曝光或相关部门点名批评	每发现一处扣0.3分	
	5	内部管理	出现衣冠不整、缺岗漏岗，	每发现一处	

			在岗期间打骂嬉闹，影响城市管理形象	扣1分	
	6	奖励项目	在检查中出现主动制止、提出合理化建议	每发现一处奖励0.2分	
	7	奖励项目	日常工作中得到相关部门及市民代表表扬	每发现一处奖励0.3分	
	实际得分（100分，扣除为负分）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根据本合同业务要求，甲方有权监督、抽查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检查委托业务的实施情况等。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

6.2 甲方负责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目标的确定与确认，项目关键问题的协调和对项目计划与进度的审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6.3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交乙方为完成工作所需乙方提交的合同文件；

6.4 本合同下如需要甲方提供相关设备或物品的，甲方应及时提供；

6.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6.6 本合同附件中载明的其他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合同价款；

7.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结合实际情况，选派合适的工作人员承担甲方所委托的业务，但所选派人员须经甲方逐一确认同意；

7.3 乙方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遵守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甲方部门的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应主动了解与乙方履行协议有关的甲方各项规定。

7.4 乙方应以甲方满意为工作目标，以良好的合作态度管理甲方所委托事项，实施甲方所委托的业务工作，确保实现甲方规定目标和指标；

7.5 乙方不得干涉或影响甲方所委托事项之外的一切业务工作；

7.6 乙方有义务针对甲方的需求变化向甲方进行确认。对于甲方变更的需求，在不违背本合同前提下，经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按照确认的变更需求予以相应变更，如需求变更较大，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款；

7.7 乙方管理受托业务过程中，应对每天的工作情况记载完整、详细的工作记录，由乙方负责人及时提交给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和调整；

7.8 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乙方应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要求。

7.9 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导致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员遭受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7.10 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乙方权利与义务；

7.1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由合同双方进一步商定所确定的其他权利和

义务。

第八条 保密

8.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与协议无关的其它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信息、资料或文件。

8.2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工作文档、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甲方的有关信息、资料或文件等。

8.3 乙方须于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后二日内向甲方返还因履行本协议约定而取得的全部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等，存储于乙方存储设备中的有关信息乙方须予以全部删除。

8.4 乙方承担的保密责任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公开有关的保密信息之日止。

8.5 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中已经包含乙方承担保密责任义务的费用。

8.6 甲、乙双方约定，不论本协议是否发生变更、终止或解除，保密条款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履行迟延的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及时提供本合同下服务和履行约定义务的，每迟延

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金。每项违约行为可以单独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9.1.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9.2 关于服务质量的违约责任

9.2.1 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标准完成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拒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9.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委托任何第三方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9.4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甲方被卷入纠纷的，应由乙方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在甲方因乙方原因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聘请律师维护甲方的权益，但因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5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甲方收取乙方因该等违约行为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如果乙方没有获益或者获益不足以弥补甲方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此种情况下，甲方也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主张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且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也由乙方负责赔偿

9.6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以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为标准进行赔偿。

9.7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所要求的能力及资质,并具有相应数量之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支持。否则应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不具相应能力或资质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8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该方因另一方的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均属于该方因另一方的违约或侵权而受到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故需变更合同内容时,甲乙双方应协商后书面变更合同。

10.2 因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发生政策调整或甲方上级部门重新规划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甲方可解除合同但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10.4 对甲方向乙方提出的服务书面整改意见,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乙任何一方因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动乱、或地震、

飓风、洪灾、台风、火山爆发、暴风雨、严重的火灾、政府行为或该方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11.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在其后 14（十四）日内以快递信函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11.4 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同时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用快递寄出确认函。

11.5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60 天，则双方应尽快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进一步的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黄浦区人民法院。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13.1 本合同包括下述组成文件，并按下述排列顺序确定其执行与解释的优先顺序：

-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的变更本合同条款的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正文；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及附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终止。

14.2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4月08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易光志（男）

2026年04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